

关于 2022 年职工住房补贴的公示

根据宁房改[2002]25 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在银行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凡未购买或未租住公有住房的职工和公有住房面积不达标的在职职工可以享受住房补贴。住房补贴面积标准为：厅级、正教授：120 m²；处级、副教授、高级技师：90 m²；科级、中级职称、技师、高级工、工龄 25 年以上职工：75 m²；初级、工龄 25 年以下职工：65 m²。享受优惠面积为参加房改的房改房面积（未参加房改，享受优惠面积为 0）。住房补贴按差额面积进行核算，差额面积=住房补贴面积标准-享受优惠面积。

工龄满 32 年不再享受住房补贴(19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参加工作)。职工享受住房补贴年限已满 32 年仍在工作的，因职级晋升使原住房享受优惠面积未达到新职级补贴面积标准的，从职级晋升次年起，按月计发差额面积部分住房补贴，至职工退休为止。

差额面积=新职级补贴面积标准-max(原职级补贴面积标准，房改面积)，如：

新职级补贴面积标准	原职级补贴面积标准	房改面积	差额面积
90	75	60	90-75=15
90	75	80	90-80=10
120	90	80	120-90=30
120	90	100	120-100=20

资产处依据住房补贴相关规定，采集 2021 年 4 月职工个人工资标准（职务岗位工资、级别薪级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三项之和），结合学院无房职工和住房不达标教职工的实际状况，已对 2022 年全校享受个人住房货币补贴进行了核算，拟上报给公积金房补审核办公室审批。按照货币补贴程序，现就测算结果进行公示《宁职 2022 年度住房补贴计算明细表（公示）》（OA 系统查询），公示期 5 个工作日。期间若发现问题请及时与资产管理处联系。联系人：赵庆玲。联系电话：2135109，15121922765。

另：1. 没有建立住房档案的职工请到资产管理处资产科（竞勤楼 2B09）建立住房档案，以便能够准确及时核发住房补贴。

2. 没有建立住房档案的职工住建厅不予发放住房补贴。

资产管理处

2021 年 6 月 9 日